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代　理　人　詹貯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月姝

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2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東分行	112年4月27日	50,000元	CY0000000